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LUN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就一項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意向書而作之公佈 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與賣方訂立意向書,當中載列本公司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賣方於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股本權益。

在簽署意向書後,本公司將力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然而,有關各方會否就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仍屬未知之數,同時不能保證收購事項之條款將與意向書所載者相同。如有關各方未能簽訂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會再作公佈。

股東及/或有興趣之投資者務須注意,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而收購事項會否落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且收購事項之所有條款均可予修改,並須待有關各方最終協定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按現時之建議代價計算,收購事項如能落實進行,將會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簽訂正式協議時再作公佈。股東及/或有興趣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應 本 公 司 之 要 求 [,] 本 公 司 之 股 份 自 二 零 零 四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上 午 九 時 三 十 分 起 暫 停 在 聯 交 所 進 行 買 賣 [,]以 待 刊 發 本 公 佈 [。]本 公 司 已 向 聯 交 所 申 請 自 二 零 零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上 午 九 時 三 十 分 起 恢 復 本 公 司 股 份 在 聯 交 所 進 行 買 賣 [。]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與賣方訂立意向書,當中載列本公司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賣方於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約78.82%股本權益。

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

在簽署意向書後,本公司將力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有關各方可以書面形式延展此日期)訂立正式協議。然而,有關各方會否就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仍屬未知之數,同時不能保證收購事項之條款將與意向書所載者相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簽訂正式協議時再作公佈。如有關各方未能簽訂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會再作公佈。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意向書

簽立方

- (1) 新民市石油化工總公司(作為賣方),其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2)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擬由本公司收購之資產

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全部股本權益(包括由賣方所擁有約78.82%股本權益及由一群員工所擁有約21.18%股本權益)。在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註冊股本總額人民幣39,650,000元中,賣方已出資人民幣31,250,900元,並享有實益權益。餘下人民幣8,399,100元之註冊資本乃由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一群員工提供。由於有關員工並非意向書之簽立方,故收購有關員工所持股本權益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彼等同意出售有關股本權益後方可作實。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與有關員工並無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收購賣方所擁有約78.82%股本權益之交易條件,並不包括必須完成收購有關員工所擁有約21.18%集體權益。如所有有關員工及賣方均出售其所擁有之股本權益,則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將成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之建議代價

就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股本權益之建議代價而言,每人民幣1元之繳足註冊資本將不會少於人民幣1元或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資產淨值。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資產淨值將由一名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釐定。董事會預計以內部財政資源撥付收購事項所需資金。就收購事項而言,預期本公司之建議投資金額將介乎約人民幣35,000,000元至人民幣45,000,000元,其取決於有關員工將予出售之股本權益百分比及獨立估值師之估值。

有關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資料

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乃於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遼寧省沈陽市製造石蠟油及液化燃料。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有關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任何詳盡財務資料。賣方將於其與本公司進行正式磋商時,提供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詳盡財務資料。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聚氨酯物料分銷業務。本公司之一貫業務策略是,投資於有盈利潛力,可讓本集團拓展現有業務及多元化發展業務之項目。據董事所知,中國對能源產品(例如: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石油化工燃料)之需求強勁。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中國的能源相關業界作出投資能為本集團帶來取得可靠收益來源之良機。事實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inglun Utilities Limited與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及其三名股東訂立投資協議,以投資現金人民幣22,500,000元(相等於約21,226,000港元)於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佔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於交易完成後之股本權益約62.23%)。因此,董事認為,收購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股本權益之交易為本公司帶來多元化發展業務至中國石蠟油及液化燃料製造業務之良機。鑑於中國對此等產品之需求強勁,故董事相信有關業務為重大且具有盈利潛力之業務,以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利益。本集團無意背離其主要業務一聚氨酯物料分銷業務。

一般資料

股東及/或有興趣之投資者務須注意,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而收購事項會否落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且收購事項之所有條款均可予修改,並須待有關各方最終協定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按現時之建議代價計算,收購事項如能落實進行,將會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簽訂正式協議時再作公佈。股東及/或有興趣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釋 義

「收購事項」 指本公司收購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股本權益之建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及賣方,以及由本公司及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

驗廠員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股本權益正式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向書」 指 本公司及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

惟並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新民市石油化工總公司,由新民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國營企業

「沈陽市新民蠟 指 沈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於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

化學品實驗廠」中國成立之股份合作制企業

承董事會命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周益明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